

# 内乡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 应急预案

2021年11月04日

# 目 录

<b>1 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风险分析.....	1
1.5 工作原则.....	2
1.6 应急预案体系.....	2
<b>2 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b> .....	<b>4</b>
2.1 指挥机构设置.....	4
2.2 指挥机构职责.....	4
2.3 现场指挥部.....	6
2.4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8
<b>3 事故监测预警</b> .....	<b>8</b>
3.1 风险防控与监测.....	8
3.2 预警.....	9
<b>4 应急处置与救援</b> .....	<b>10</b>
4.1 信息报告.....	10
4.2 先期处置.....	11
4.3 应急响应.....	11
4.4 指挥救援与处置.....	12
4.5 响应升级、暂停与结束.....	13
<b>5 后期处置</b> .....	<b>14</b>
5.1 善后处置.....	14
5.2 调查评估.....	14
<b>6 应急保障</b> .....	<b>14</b>
6.1 救援队伍保障.....	14
6.2 救援装备保障.....	15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16
6.4 技术系统保障.....	16
6.5 群众安全保障.....	16
<b>7 预案管理</b> .....	<b>16</b>
7.1 宣传和培训.....	16
7.2 应急演练.....	17
7.3 评估与修订.....	17
7.4 责任奖罚.....	18
<b>8 附则</b> .....	<b>18</b>
<b>9 附件</b> .....	<b>18</b>
附件 9.1 内乡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20
附件 9.2 内乡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22
附件 9.3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3
附件 9.4 内乡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基本响应程序.....	24

附件 9.5 内乡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25

# 内乡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科学、及时、有效组织指导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特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

**(2) 地方性法规、规章：**《河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

**(3) 指导、参考文件：**《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冶金、涉爆粉尘等工贸行业领域专项执法的通知》《内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内乡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等。

### 1.3 适用范围

(1)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所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V级)的响应处置和较大(III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

(2)超出乡(镇)应急处置能力,或跨乡(镇),或需要县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

(3)县人民政府认为特别严重,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 1.4 风险分析

内乡县的事故灾难风险主要包括工矿商贸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

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事故灾难风险点主要包括县内存在的危化工贸行业、文化旅游行业、教育行业、建筑施工企业、排水供暖企业、交通运输行业、人员密集场所等。其中，内乡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54家，涉及工矿商贸、农副产品、特色食品、化学药品、建筑原料等多种类型生产，其中不但包括危险系数极高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如操作不当，危险化学品泄漏，也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生产安全事故。内乡县有多个高风险的产业集聚区，同样需要加强管理控制，故在生产管理中需特别注意安全问题防范。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专家的参与指导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事发地乡（镇）负责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不能有效处置的，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处置。超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请求市人民政府给予支持和指导。

(3) 科学施救，规范管理。采用先进技术，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合理决策。运用先进的监测监控和救援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应急预案和救援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应急处置与事故预防相结合。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

## 1.6 应急预案体系

内乡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各工贸类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本预案与《南阳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内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 1.6.1 应急预案

(1) 内乡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是内乡县人民政府应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同时也是应对全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应急预案。

(2) 县级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编制的本部门处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编制，并与本预案相衔接，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 乡（镇）应急预案：乡（镇）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编制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本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其中达到一定企业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需要上报县应急管理局、行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1) 应急工作手册：是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 and 单位应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工作指引。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到责任人。乡（镇）人民政府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中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2)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2.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

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 2.1 指挥机构设置

指挥长：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兼）

指挥部成员：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县教体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县科技和工信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商务局局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局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城市管理局局长、县司法局局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县总工会副主席、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气象局局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人行内乡县中心支行行长、供电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移动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内乡县分公司总经理，以及事发地乡（镇）相关负责人组成。

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 2.2 指挥机构职责

#### 2.2.1 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领导全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统一规划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

- (2)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 (3) 决定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应急救援行动的终止；对应急救援行动做出决策。
- (4) 建立现场指挥部、任命现场总指挥。
- (5) 组织协调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度救灾物资、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等。
- (6) 按权限规定统一对外发布全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 (7) 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及请求有关支援事项。
- (8) 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2.2 指挥长的主要职责

- (1) 决定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级别。
- (2) 组织指挥应急救援行动，根据初期应急处置成效，决定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
- (3) 任命现场总指挥。
- (4) 决定应急行动中的重大决策。
- (5) 决定是否请求外部援助。

#### 2.2.3 副指挥长及成员职责

- (1) 配合指挥长开展工作。
- (2) 在指挥长的授权下，组织开展相应的工作。

#### 2.2.4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研判和上报。
- (2) 在职权范围内调度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 (3) 建立和完善应急信息、通讯和监控系统。
- (4) 保障应急指挥平台的正常运行。
- (5) 执行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有关决策和指示。
- (6) 负责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
- (7) 组织修订和完善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协调乡(镇)



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并完善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8）督导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工贸行业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9）承担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全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应急管理。

#### 2.2.5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9.1 内乡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 2.3 现场指挥部

#### 2.3.1 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现场总指挥：由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成员：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等

主要职责：

- （1）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协调救援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 （2）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3）执行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 （4）收集事故信息并上报，配合新闻宣传工作。

#### 2.3.2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设置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一般可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卫、舆情引导、善后处置 6 个小组；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和现场救援需要，还可设立通讯保障、环境监测、后勤保障、专家技术等小组。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增减或合并。

（1）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报告事故信息、通知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调集救援队伍、收集相关资料、协调较大事项等。具体包括：搜集汇总事故险情、社情、舆情；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抢险救援行动；掌握、报告、通报抢险救援进度情况；协调外援部队在我县的救援行动；协调国际、国内有关

单位在我县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的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办理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件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参加。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总方案，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救援专家等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援。具体包括：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抢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组织对重大生产安全隐患的监测预警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负责调集大型工程机具类抢险设备，组织对波及到的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抢险抢修；组织驻地部队、武警部队支援地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及有关单位组成。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到现场及时医治救助伤员，协调医疗专家和医院对危重伤员进行会诊、转运等。具体包括：负责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监督、监测事故受灾区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和控制各种疫情；负责开展对事故发生后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4) 治安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参与。负责现场指挥部和事故周边的安全警戒工作；负责事故周边的交通管控和疏导工作；承担核查事故中死亡（失联）人员身份和侦查事故涉案人员任务。具体包括：负责事故地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相关部门疏导解决由生产事故灾害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5) 舆情引导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等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新闻报道工作，具体包括：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和要求，审核和组织刊发新闻通稿；协调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开展舆情收集分析，加强舆情管控；负责事故

受灾区群众的应急知识和科普知识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负责及时恢复事故受灾区受损广播电视设施。

(6)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解决遇难者家属抚恤金和受伤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等问题；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以及其他善后工作。

(7) 通讯保障组：由县科技和工信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县内各电信企业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优先保障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指挥通信畅通。

(8) 环境监测组：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牵头。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事故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9)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筹集、配备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经费款项、物资装备、车辆等保障资源；保障上级党委、政府领导顺利到达现场开展指挥领导；协调事故受灾区财政、民政、供销、电力供应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各项支持保障工作。

(10) 专家技术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抽调相关专家组成专家技术组；组织专家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救援提供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 **2.4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 **3.事故监测预警**

### **3.1 风险防控与监测**

(1) 县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等应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队伍、装备、物资配备情况；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抓住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风险管控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制定事故防范对策。应加强对重

大危险源、重大隐患的监控，并建立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等制度。

(2) 县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完备且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动态监测。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 3.2.2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传播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

#### (1) 发布主体

①气象、民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水利、自然资源、交通、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人防等部门作为工贸行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监测收集的主要职能部门，对预警信息汇总研判后，呈报给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

②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是预警发布责任单位，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2) 发布内容

①预警信息制作采用统一格式（附件 9.2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②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预警信息，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③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

布。

### (3) 发布方式

①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根据《内乡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规定，通过县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统一发布。

②可预警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越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时，必须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③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告知预警信息。

### 3.2.3 预警行动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部门应急预案迅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告

#### 4.1.1 信息报告流程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县委、县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等有关情况。

(3)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4.1.2 信息报告的内容

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 4.1.3 信息报告的方式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除另有规定外，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县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局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 4.2 先期处置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第一时间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演练内容执行操作。

(2)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了解事故情况，边行动边报告。

(3)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可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乡（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4)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险情监视，发现异常及时上报。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抢险救援工作。

### 4.3 应急响应

#### 4.3.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初判级别（附件 9.3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结合我县应急管理实际，将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一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二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

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三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较小，县应急管理局采取应急响应即可处置。

#### 4.3.2 响应启动

(1) 启动县级一级响应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定，启动县级二级响应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县级三级响应由县应急管理局决定。

(2) 一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二级应急响应由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三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

(3)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下级政府的响应级别不应低于上级政府的响应级别。

#### 4.3.3 分级响应

(1) 三级响应启动后，应急响应牵头部门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2) 二级响应启动后，专项指挥部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指导、协调区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3) 一级响应启动后，总指挥部相关领导和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统一指挥县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研判会商，制定具体救援方案；调动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应急专家；控制现场、抢救伤员、疏散人员；控制舆情、发布信息。

### 4.4 指挥救援与处置

#### 4.4.1 指挥救援

(1) 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现场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当上级党委、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下级党委、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 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

指导和督查。

(3) 驻内部队、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 4.4.2 应急响应基本程序及处置措施

按照工贸行业发生事故实况和现场处置工作需要，采取基本响应程序见附件 9.4，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现场各处置小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安排见附件 9.5：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4)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5)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 4.5 响应升级、暂停与结束

(1) 当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有扩大发展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现场指挥部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决定提高响应级别；响应级别提高后，由县应急指挥部调集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当事态特别严重，本县已难以控制、需报请市人民政府协助处置的，由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2) 在应急救援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3)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



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危险建筑及危险禁入区域已圈定、布控，遵循“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响应启动部门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4）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县应急指挥部。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1）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指导和支持。其中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2）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需要核算救援发生的额外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撰写救援报告。将事故现场有关的物证资料及救援报告及时提供给事故调查组。

### **5.2 调查评估**

（1）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县委、县政府。

（2）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县委、县政府。

（3）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县委、县政府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县纪委监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应急保障**

## 6.1 救援队伍保障

(1)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收集现有的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

(3)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县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5) 县应急管理局应全面掌握全县应急救援力量的相关信息，建立应急救援力量数据库，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6.2 救援装备保障

(1)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等部门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县科技和工信局等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和供电等保障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收集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技术设备以及特种设备信息，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装备、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应急救援调用、征用。

###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1)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2) 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合理的补助。

(3) 县人民政府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4) 县人民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县财政局负责，并按照规定落实。

### **6.4 技术系统保障**

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主管部门应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事故处理快速响应、应急指挥辅助决策、事故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事故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保障各级政府在抢险救援中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6.5 群众安全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群众疏散撤离具体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划定安全隐患位置和范围，确保所有人员远离安全隐患。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指导工作。

## **7 预案管理**

### **7.1 宣传和培训**

(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

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7.2 应急演练

(1) 县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县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4)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7.3 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①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③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过时或失效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⑦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预案修订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7.4 责任奖惩**

-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1) 本预案所称工贸行业，是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
- (2) 本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且当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具体修订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 (3) 本预案及附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4)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发布实施。
- (5)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6)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9 附件**

附件 9.1 内乡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附件 9.2 内乡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附件 9.3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附件 9.4 内乡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基本响应程序

## 附件 9.5 内乡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 附件 9.1 内乡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协助县领导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研判、上报和通报；负责建立现场协调联络机制，组织协调各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承担相应职责；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承担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等。

(2)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协调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工作。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确保事发地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负责做好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恢复及电力调度工作，确保事发地电力供应；牵头统筹协调灾后重建的重要事项，提出事故重建总体安排。

(4)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

(5)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人员抢救、疏散和撤离等工作；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人员姓名、身份；负责有关责任人监护及追捕；依法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6)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调配医务人员到现场及时医治救助伤员，协调医疗专家和医院对危重伤员进行会诊、转运等；做好事发地卫生防疫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医疗保障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7)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工贸事故所引发的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参与指导、协调事故后重建工作。

(8)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县基础设施、市政公共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指导事故受灾区做好城县供水、燃气保障工作，抢修有关县市政公共设施；做好灾后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督促事发地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实

施。

(9) 县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指导社会救助工作，规范社会组织开展事故救援捐赠活动；组织事故周边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10) 县科技和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县各电信企业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优先保障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指挥通信畅通。

(1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解决受损道路抢修，保持道路畅通；协调重要人员、重要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承担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等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县司法局：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抢险救援的宣传教育工作；参与安全生产抢险救援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13)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县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的筹措与拨付；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14) 县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15)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负责指导协调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16) 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指挥所属民兵预备役、驻内部队官兵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和应急抢险工作。

(17)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和电网设施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8)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本预案中未规定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附件 9.2 内乡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内乡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XX (部门) XX 突发事件预警

XX 预警 第 X 期

制作: XX  
X 局 (委) X 中心 签发: XX 20XX 年 X 月 X 日 X 时

---

**X 局 (委) X 月 X 日 X 时发布 XX (类型) XX 级预警**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发布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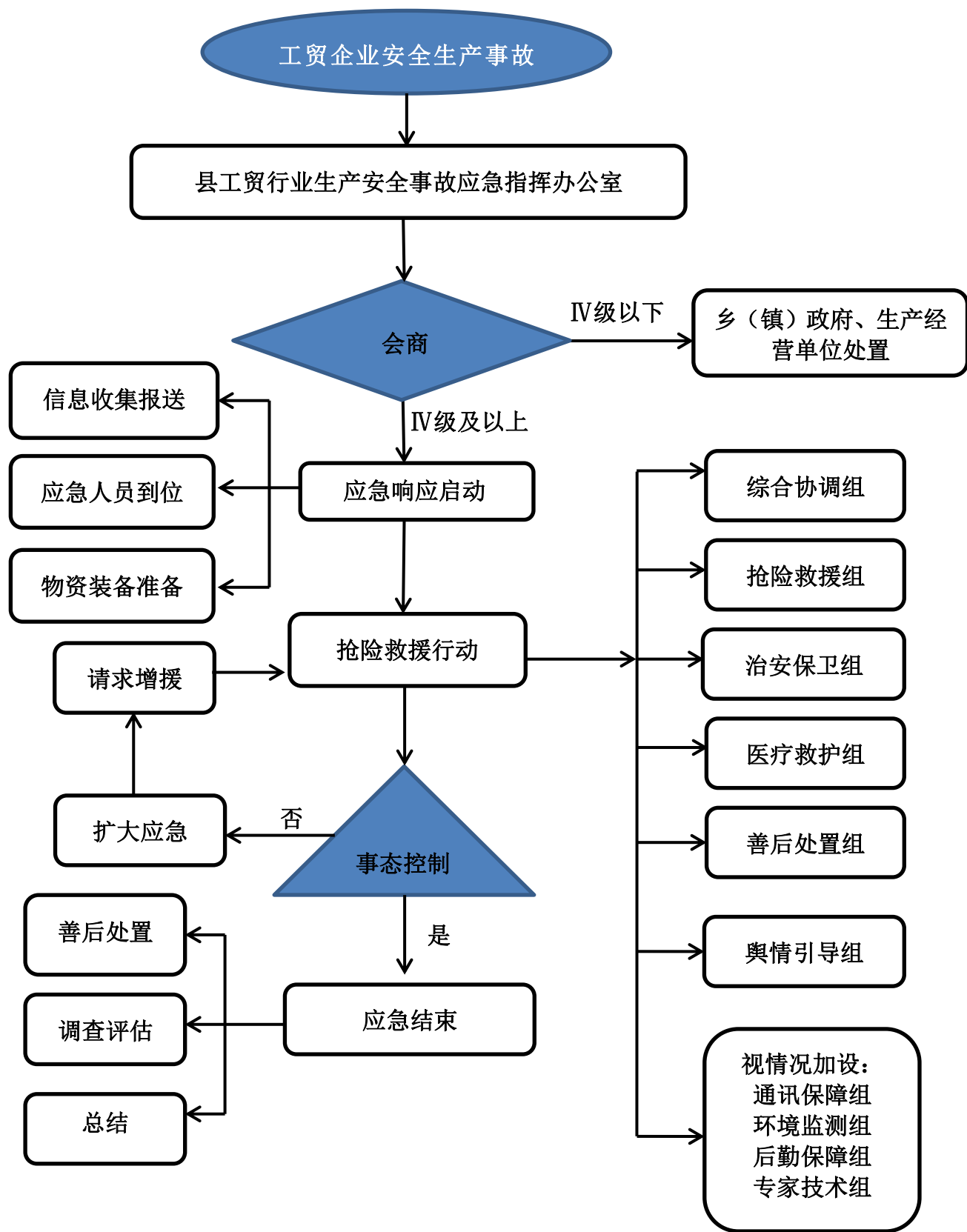
(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 附后)

### 附件 9.3 内乡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豫应总指办〔2019〕4 号），结合我县实际，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事故级别	分级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备注
特别重大 （Ⅰ级）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2）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需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4）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5）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重大 （Ⅱ级）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2）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需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4）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5）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营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 （Ⅲ级）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2）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需紧急转移安置 0.2 万人以上、0.5 万人以下； （4）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	
一般 （Ⅳ级）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2）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3）需紧急转移安置 0.2 万人以下； （4）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5）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说明：本表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9.4 内乡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基本响应程序



## 附件 9.5 内乡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 应急处置卡 1

#### 应急总指挥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GM-01
角色		应急总指挥
职务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1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p>(1) 主持会商会，安排如下具体工作：</p> <p>①了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及其对现场应急的需求，研判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确定应急响应级别；</p> <p>②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应急处置小组，指定现场总指挥、各应急处置小组组长；</p> <p>③立即协调首批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设施到达事故现场，满足现场需求，并根据现场需求情况适时调整队伍、物资到位情况，判断事故类型及响应级别。</p>
		(2) 启动县级安全生产事故一级响应。
01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3) 指导现场指挥部的选址与建立。
		(4) 接受现场总指挥的应急资源需求，安排应急队伍的调遣、应急物资装备配送。
		(5) 接收并分析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动态调整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级别。
0103	响应结束阶段	(6) 根据事故现场发展情况和救援工作需要及时与上级联系。
		(7) 结束应急响应。
		(8) 安排事故调查组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9) 安排专人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处置的总结与评估工作。

应急处置卡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GM-02
角色		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牵头单位		应急管理局：0377-65336677
负责人		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2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应急信息的收集，主要渠道包括： ① 事故单位上报； ② 消防、卫健、公安等成员单位通知； ③ 上级部门通知； ④ 新闻媒体、社会公众报警。
		(2) 立即安排值班人员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初步研判事故风险情况，依据风险情况决定是否上报应急总指挥。
		(3) 接收应急总指挥的应急响应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4) 安排值班领导赶赴事故现场。
		(5) 根据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召开会商会安排具体工作： ① 立即掌握事故情况，并组织进行调查、评估和确认，按规定报告； ② 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事故单位现场应急指挥部、各应急救援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事故专家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③ 研判救援力量，决策救援方案，通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随机待命，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或专业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6) 启动县安全生产事故二级响应。
02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7) 根据现场总指挥适时应急响应需求, 报请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应急总指挥, 动态调整应急队伍的调遣和应急物资装备的配送。
		(8) 负责协调监督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的各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的应急处置的全过程。
		(9) 根据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的指令, 组织召开会商会, 分析该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灾情及发展趋势, 研究决策抢险救援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
		(10) 拟定应急救援和应急响应处置方案。
		(11)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12) 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及其危害的动态变化, 研判是否调整响应级别, 并报应急总指挥批准。
0203	响应结束阶段	(13) 开展全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总结与评估。

### 应急处置卡 3

#### 抢险救援组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GM-03
角色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3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接收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应急响应。
03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2) 接收现场总（副）指挥的命令，开展现场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3) 制定抢险救援总方案，并动态调整方案。
		(4) 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救援专家等救援力量。
		(5) 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6) 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援。
		(7) 据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调整现场应急救援措施。
		(8)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0303	响应结束阶段	(9)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 应急处置卡 4

### 医疗救护组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GM-04
角色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4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接收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应急响应。
04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2) 负责调配医务人员与医疗设备到现场。必要时可协调县外有关医疗机构及时接收危重伤员；负责指挥和协调县外医疗救护队伍及时开展伤员救治工作。
		(3) 协调医疗专家和医院对对危重伤员进行会诊、转运等。
		(4) 负责指导、协调120等专业力量开展医疗救护、现场医疗保障、伤员转运、卫生防疫等工作。
		(5)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0403	响应结束阶段	(6)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 应急处置卡 5

### 治安保卫组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GM-05
角色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5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接收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应急响应。
05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2) 接收现场总（副）指挥的命令，开展现场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3) 负责现场指挥部和事故受灾区周边的安全警戒工作。
		(4) 负责事故受灾区周边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5) 承担核查事故中死亡（失联）人员身份。
		(6) 侦查事故涉案人员。
		(7)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0503	响应结束阶段	(8)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 应急处置卡 6

### 舆情引导组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GM-06
角色		舆情引导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6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接收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应急响应。
06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2) 负责事故现场的新闻报道。
		(3)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和要求，审核组织刊发新闻通稿。
		(4) 协调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工作。
		(5) 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
		(6) 加强舆情管控。
		(7) 收集事故相关信息资料。
		(8) 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0603	响应结束阶段	(9)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应急处置卡 7

**环境监测组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GM-07
角色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成员单位		县气象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701	应急信息的接收、研判与应急响应启动	(1) 接收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应急响应。
0702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2) 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牵头，县气象局、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工贸事故及其次生灾害的监测与防范工作。
		(3) 根据救援现场需要，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牵头，负责指导、协调、提供环境、气象、特种设备、水务、地质、建筑等技术信息。
		(4)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负责加强对事故地区空气、水质、水化、土壤以及饮用水水源水质等的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对生态环境、水质、疫情、土壤等构成的危害进行监测。
		(5)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等有关单位负责检查、监测事故受灾区水源的水质，确保人畜饮用水安全。对构成环境影响的，按相关预案要求申请启动相关预案。
		(6) 县科技和工信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输气管线、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的检查、监测力度，防控严重次生灾害的发生。
		(7)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事故灾害防范的新闻宣传工作。
0703	响应结束阶段	(8) 根据县应急总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
		(9) 开展本次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工作防治的总结与评估。

## 应急处置卡 8

### 善后处置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编号		NXGM-08
角色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阶段	具体应急措施
0801	应急响应处置阶段	(1) 接收现场总（副）指挥的命令，开展现场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2) 负责协调解决遇难者家属抚恤金和受伤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等问题。
		(3) 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
		(4) 协调专业人员做好特殊人员的心理咨询工作等。
		(5)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0802	响应结束阶段	(6) 根据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结束应急响应工作。